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楊語喬即楊斯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5,5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楊語喬即楊斯涵於民國113年07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8953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楊語喬於民國111年01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

01 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
02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
03 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19元及違約金
04 暨手續費3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
05 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
06 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
07 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
08 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
09 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
10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
11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
12 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
13 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
14 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
15 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
16 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
17 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8 (二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
19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20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21 便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3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31 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8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6179 元	楊語喬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3 0%
002	新臺幣 17997 元	楊語喬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